

常州市物价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州市民防局

常价服〔2018〕98号

关于调整常州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物价局（发改局、委）、财政局、民防局：

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价服〔2017〕210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的民用建筑，确因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按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，一般民用建筑收费标准为市区（含武进区、新北区）每平方米1100元、溧阳市和金坛区每平方米1000元，工业建设



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收费标准统一为每平方米 600 元。

二、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减免政策规定的新建民用建筑，应按相关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三、《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常政发〔2002〕158 号）中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条款以本通知为准。

四、各级民防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日常收费情况报告变更，严格执行财政票据管理、经费使用和收费公示等制度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民防局，市政府。

常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

